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2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偉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

01 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86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
02 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73號判
03 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是本件定應執
05 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06 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
07 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前揭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5月、2
08 年8月加計後之總和，即不得逾有期徒刑4年1月。

09 (二)從而，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
10 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核與首揭說明並無不合。另
11 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均為詐欺案件，責任非
12 難重複程度甚高，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屬
13 相同或相類，揆諸上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
14 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
15 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附
16 表編號1所示之2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附
17 表編號2所示之6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均
18 確定在案，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函詢受刑
19 人對本案之意見，經受刑人回覆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表
20 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考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如附表所
21 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3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王妤甄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1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6月（共4罪） 有期徒刑1年4月（共2罪）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1日（共2次）		(1)112年3月28日（共2次） (2)112年4月14日 (3)112年4月17日 (4)112年4月20日（共2次）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2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46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46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299號。 2.編號1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8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389號。 2.編號2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7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